证券代码: 000818 证券简称: 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5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汇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将其解聘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名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改聘事项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中汇会所和拟聘任审计机构大信会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汇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统一社会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 否

历史沿革: 大信会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会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人员信息

大信会所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4449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1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192 人,近一年增加了 1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3、业务信息

大信会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共为 185 家上市公司(含 H 股)年报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约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大信会所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数为26 家,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信会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项目合伙人: 李朝鸿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

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2004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 10 多年,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079)、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李朝鸿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何杰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 2012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审计工作 9 年,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8-2020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8-2020年度,大信会所受到行政处罚 1次,行政监管措施 15次,未受到过 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 2人受到行 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朝鸿、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杰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6、审计收费

大信会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较 2020 年所支付中汇会所的费用减少了 19.41%。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改聘大信会所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 致认为改聘大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大信会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所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改聘大信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本次改聘将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